



保险单号:
13653270020250003466

驾乘无忧-安心版2.0(5座)电子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相关责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产品，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	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文化馆、图书馆）	性别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52722461100127W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13604773304
电子邮箱	13604773304@qq.com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图书馆三楼

被保险人信息：驾驶或乘坐以下指定车辆的人员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车牌号	蒙K21695	车架号	LVHRE4800B5047225
发动机号	5047237	核定载人数	5

受益人信息

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2025年04月21日 00:00:00 至 2026年04月20日 24:00:00

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主附险	适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每座保额(元)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基本部分：意外伤害身故 (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150000.00	--	--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可选部分：意外伤害残疾 (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150000.00	--	--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9000.00	--	--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20000.00	100	90.0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元整	￥150.00(不含税保费:149.72元,增值税:0.28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单的销售单位为：高改侠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附加特约 1、本保险单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责任。 2、每辆机动车本保险最多可投保6份，对于多投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保险单仅适用于5座的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客车。 4、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以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限。 5、每个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每座保额为限；各项责任的全车（5个座位）累计赔偿限额以每座保额*核定座位数为限。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每座日给付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每座保额/最高累计给付天数，免赔住院天数为3天，最高累计给付180天。 7、意外伤害医疗绝对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 8、退保：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1-25%)。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除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重要提示	1、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客户保障声明及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并无欺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保险人	签单公司信息：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 签单机构：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综合开拓业务部QL 地址：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路西，市府街南，美林家园迎新华21底店 销售机构：高改侠 邮政编码：017000 网址： www.sinosig.com 签单日期：2025-04-09

核保：黄俊英

制单：黄俊英

经办：黄俊英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50600000020230001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33252202207270373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到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实际日数—每次住院免赔日数) ×日给付金额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 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实际住院日数以 90 日为限。

若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 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继续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但最长以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日后第 30 日为限, 且保险人对该次住院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实际住院日数不超过 90 日。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到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 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三) 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四)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五) 被保险人流产或由流产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六)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第七条 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住院定义的行为，或在非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医院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日给付金额、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日给付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人保险金额等于日给付金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最高日数。

保险金额等于每人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人数。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

投保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证明或住院天数证明、住院病历；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 医院：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医院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3)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上述医院的定义适用于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地区。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院住院治疗，但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院住院治疗。

4.住院：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医院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被保险人须连续留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房、联合病房以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不合理的住院，指在住院期间无任何与疾病相关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情况。

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医院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实际住院日数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5.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多次住进医院（两次及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6.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一日 24 小时住院的实际日数。

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m/n)，其中，m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

9.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